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3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游士賢

被告 簡子恒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2萬820元，及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02萬8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3日7時2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有行人穿越車道，跨越分向限制線向左偏行駛入對向車道，撞擊被害人李官晉致其死亡。而伊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依約賠償

01 被害人李官晉之法定繼承人游煊涵、張瓊麟、李沅叡、李昆
02 芥、李儼宸死亡賠償金共計202萬820元。惟被告酒後駕駛之
03 情形，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4 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游煊涵、張瓊麟、李沅
05 叡、李昆芥、李儼宸對被告之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
06 應給付202萬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
12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13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
14 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
15 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 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7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
18 現場圖、鑑定意見書、保險理賠計算書、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19 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
20 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此有
2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1月16日警羅交字第113000
22 1950號函檢附之事故現場圖、調查筆錄及現場相片等件附卷
23 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26 告之主張為真正。

27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代位損害
03 賠償請求權，係屬於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被告
04 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
05 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18日（於113年2月7
07 日寄存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警察派出所、二結
08 警察派出所，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73頁
09 至第7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為有理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被告給付202萬8
13 20元，及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4 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高雪琴